## 高雄市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創業活 動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高市四維勞重字第 100005074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 日高市勞重字第 112316993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創業活動,以增進身 心障礙者就業機會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。
- 三、民間團體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:
  - (一)依法許可設立且會址設於本市。
  - (二)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為其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 之事項。
  - (三)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創業活動。

同一案件,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者,不得重 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。

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活動,應以研討會、宣導會或座談 會方式舉辦,每場次活動時間不得逾二日,並應排入附表所 列核心課程。

四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,應於辦理活動前一個月內檢附實施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前項文件如有欠缺,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 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
- 五、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審查申請案件:
  - (一)課程安排符合本要點規定。
  - (二)活動內容符合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或創業需求。
  - (三)聘請講師,應以內聘民間團體所屬人員為原則,外聘 非其所屬人員為例外。
  - (四)實施計畫(包括執行方式、經費規劃、活動地點等)合理可行。

- (五)申請補助者最近二年辦理相關活動之實績。
- 六、獲准補助者應按主管機關核准之實施計畫確實執行,如有變 更,應於活動辦理前報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
## 七、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:

- (一)講師鐘點費:內聘師資,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;外聘師資,每人每小時新臺幣二千元。
- (二) 場地佈置費: 每場次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(三)講義印製費:每人每場次新臺幣一百元。
- (四)餐費:每人每場次新臺幣八十元。
- (五)茶水費:每人每場次新臺幣三十元。

活動期間半日者,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限;一日者,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;二日者,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限。

同一團體每年度以補助三場次為限。

- 八、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,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;逾期申請者,不予補助。
  - (一)領據。
  - (二)經費送審憑證明細表。
  - (三)原始支出憑證。
  - (四)活動成果報告一式三份(含活動照片、滿意度調查分析及講義等)。
  - (五)簽到表。
- 九、獲准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予補助;已補助者,撤銷或廢止其補助,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:
  - (一)申請或核銷之文件為偽造或變造。
  - (二)未依原核定之實施計畫執行。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者,不在此限。
  - (三) 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事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之預算支 應。

本要點補助之順序,按申請之先後定之。

第一項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,主管機關不再受理 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。